臺灣省苗栗縣竹南鎮第18屆鎮長選舉選舉

臺灣省苗栗縣竹南鎮第18屆鎮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

料	刊登如下,	候選	人	個	人	資料係依據候	選人所填列資料	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生 別 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 見
1		方進興	53年3月4日	臺灣雀苗粟縣	中國中國	竹南國民小學畢業 竹南國民中學畢業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畢業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畢業	嘉勤紙業總經理 中華社區發展協會創會長 竹南義消顧問團副團長 竹南鎮民代表會第20屆主席	一、鎮政興革,勇於承擔。 二、胸懷願景,企業經營。 三、智慧城市,匠心規劃。 四、環保衛生,嚴格把關。 五、形象商圈,繁榮生機。 六、文創科技,相輔相成。 七、停車秩序,創造空間。 八、道橋景觀,綠藝光廊。 九、社區功能,綠藝光扉。 九、社區功能,綠藝光扉。 十、殯葬設施,擴大辦理。 十一、窺水河岸,浪漫風情。 十二、景點連線,鐵馬揚塵。
2		陳聖元	53年8月15日	臺灣雀苗栗縣	主進生	苗栗縣立竹南國小畢業 嘉義縣立大業國中畢業 私立君毅高級中學電子科肄業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獸醫科肄業	美國洛杉磯城市大學市場學系學士 美國洛杉磯城市大學商業學系碩士 廣泰電機有限公司業務兼廠務經理 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銷協理 勇德菲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民進黨苗栗縣黨部執行委員	鎮政建設方針:樂活公園城市,文化觀光竹南。 1. 全鎮加強綠美化,結合夜間光廊,打造環市路成為竹南香榭大道,串連頂埔里、公義里、西海岸線、崎頂里、大埔里、山佳史前文化、市區、后厝龍鳳宮、中港慈裕宮、中港蕃社、海口里、港墘里、中港溪、公館里及頭份,帶動休閒觀光產業。 2. 徹底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淨空街道車位,打造成為竹南西門町。 3. 獎勵藝術產業進駐,美化活化社區。 4. 開辦社區特色產業開發班、網路行銷班,開發網路商機,提升社區價值。 5. 成立網路商城,免費 Wi-Fi 熱點,配合 Kickstarter 眾籌網站,打造青創基地。 6. 補助精緻農業和休閒農業發展。 7. 爭取鐵道立體化、崎頂重症醫院。 8. 成立托嬰中心和長照醫療體系。 9. 設立有守靈套房、公園化殯葬園區。 10. 成立退休人才志工團隊。 11. 成立環境保護志工團隊,再造環保大鎮。 12. 財務透明化、開放全民監督。 13. 成立各項鎮政發展委員會。
3		謝端容	46年7月10日	臺灣雀苗粟縣	中國國民党	竹南國小、 頭份國中、 省立新竹高商畢業、	(1) 現任苗栗縣議員 17、18 屆 (2) 竹南土風舞協會理事長 (3) 苗栗縣龍鳳長青協會理事長 (4) 竹南農會 16、17 屆理事長 (5) 苗栗縣微笑協會前理事長 (6) 苗栗縣同欣網球協會理事長 (7) 文苑讀書會前會長 (8) 竹南后厝龍鳳宮顧問 (9) 考試院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人普考 及格	(1) 全力籌設「鎮立殯儀館」及繼續完成第 2 座普覺堂之興建。 (2) 竹南火車站北至龍山陸橋南到真如路橋止,建設「高架鐵路」 貫通東西向,使橋下空地多功能化,並「打通中山路至華東街 道路」,舒緩交通以促進都市繁榮發展。 (3) 開闢使用者付費之地面停車場(格)。 (4) 視地方發展需要重新計劃編定「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之都市外土 地」的使用項目。 (5) 爭取大型醫院在竹南設分院,提高醫療水準。 (6) 推動鎮內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肯定志工的熱心服務。 (7) 籌設鎮公所與鎮內大樓及社區管理委員會之「聯繫服務窗口」。 (8) 規劃大厝里社區活動中心附近之空地興建「竹南多功能第三圖 書館」。 (9) 推展「竹南文化觀光遊憩亮點計畫」,串聯岭頂海濱休閒園區、龍鳳漁港、綠光自行車道、紅樹林、子母隧道並爭取海水浴場開放,以推廣文化、藝術、美食伴手禮、農特產品,結合后居大媽祖、中港慈裕宮、五穀神農大帝之節慶活動,並串聯後龍外埔漁港、好望角,讓一系列景點打造的南成為旅遊大鎮。 (10) 為護竹南免於水患,積極完成「龍鳳大排」,爭取「滯洪池 興建」,完全清除街道側溝及下水道內淤積物,且定期疏濬區域,並將鈴木埤建設為親水公園。
4		連森裕	57年4月15日	臺灣雀莊栗縣	寶 育 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研究所碩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省立竹南高級中學君毅中學國中部竹南國民小學	前國立竹南高中教師 102年竹南高中特殊優良教師 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精英教師 教育部中等師培美術科課程審查委員 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學者 苗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 重修苗栗縣志編纂委員 竹南鎮史館諮詢委員 中港慈裕宮文史顧問	一、落實環境保護,建立有效環境汙染監測機制,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二、爭取竹南車站鐵路高架化,規劃停車空間。建立安全的行人環境。 三、爭取竹南車站鐵路高架化,規劃停車空間。建立安全的行人環境。 三、爭取五楊高架高速公路延伸路段在竹南設置匝道出入口,促進竹南科學園區未來發展。 四、爭取設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竹南分站。培訓長照志工,全程協助申請服務。主動找出符合長照鎮民,進行長照申請作業。 五、編列預算鼓勵鎮內績優非營利幼稚園,減輕年輕父母壓力。 六、辦理鎮內各項藝文、體育活動,表揚參加全國競賽獲獎學子。 七、邀請藝術家駐村、建構藝術聚落,讓「藝術造鎮」成為竹南發展新亮點。 八、設置觀光巴士,優化指標系統,結合Ubike建構全鎮自行車觀光車道,提供導覽、旅遊規劃等雲端資訊。 九、爭取設立「山佳史前文化館」、建置「中港故事館」、結合「金銀紙展示館」,推廣祭江洗港、炸邯鄲、放水燈…等民俗活動,創造等與旅遊觀光。 十、推展地方美食小吃,建立食材履歷、食安認證、食品保險,建立「竹南食在安心」標章。 十一、規劃竹南鎮立殯儀館,讓在世親人可以有舒適的環境辦理追思已故親人,去世親人有尊嚴走完人生最後階段。 十二、研議「龍鳳漁港特定區計畫」。結合竹南濱海休憩區,發展各項岸邊、海上活動。
5		康世儒	53 年 1 月 16 日	写 灣省	等	竹南國小 君毅中學 竹南高中 親民工專	竹南鎮民代表、竹南國小家長會長 竹南鎮長、國大代表、苗栗縣議員 立法委員、苗栗青商會會長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立法院朝野協商黨團代表 立法院榮譽顧問 竹南義消分隊長、顧問團團長	1. 興建第二座納骨塔 2. 遷葬第二公墓 3. 規劃溝通設置殯儀館 4. 爭取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中心附設醫院 5. 推動特定區域都更,以利竹南鎮全面發展 6. 設置北濱休閒觀光親子遊憩區 7. 鎮內漁港整體改造計畫,打造藍色公路 8. 重組公益社團聯合辦公室 9. 爭取打造全方位運動中心 10. 興建風雨球場(包括學校預定地) 11. 開設鎮內老街廊文創平台 12. 打造雲端城市,建立竹南鎮雲端資料平台(包括食衣住行環保醫療治安)、公共場所免費 Wi-Fi 13. 普及中小學資訊網路教育(夏令營與學習梯隊暨學校) 14. 建立竹南鎮高科技無煙囪產業、創業與工作環境 15. 增設火車站周邊停車場 16. 設置滯洪池,有效預防水患 17. 爭取竹南警察分局遷址,增設商場及停車場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 (本)與於理學,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 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お、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 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人会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 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 。但於選舉公告發布 (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 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

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

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 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 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 ,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

,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 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鎮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别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卷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 選 欄

 \bigoplus 號號 次 欄一次 相相 片 欄 候 選 姓 名 欄 名

107年11月17日(星期六) 晚上7時 竹南鎮公所三樓演藝廳

